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3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XC-2026-004

项目名称：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6,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4年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资质；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备中级及以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证书（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公司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公司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7日 至 2026年04月2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415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4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4.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联系方式：15877581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A座14层1405

联系方式：151912074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妮

电话：15191207418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